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
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和禧资矿评字〔2025〕第 007 号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和禧资矿评字〔2025〕第 007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评估对象：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拟出让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向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主要参数：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81.02 万吨（控制资源量 148.73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29 万吨），砂质高岭土 6.0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81.02 万吨，砂质高岭土 6.05 万吨；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39.89 万吨；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38.31 万吨，砂质高岭土 5.93 万吨；陶瓷用二长花岗岩年生产规模为 35.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95 年，评估计算年限 3.95 年；产品方案为陶瓷用花岗岩碎石；陶瓷用花岗岩碎石、砂质高岭土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4.00 元/吨。正常年份总销售收入 876.0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040.00 万元，净值 514.00 万元；流动资金 156.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6.4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3.38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138.31 万吨，砂质高岭土 5.93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砂质高岭土单

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2.96 元/吨。

矿区范围内新增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陶瓷用二长花岗岩 53.59 万吨（138.31 - 84.72）；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执行发布的《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清远市市县两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修订）的公告》，陶瓷土（高岭土）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为 2.53 元/吨·矿石，则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可采储量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评估值为： $53.59 \times 2.53 = 135.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2023 年 5 月 1 日执行），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委托评估合同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山心乌坭矿区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